

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2024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和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宝安区2024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街道、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区委提出的“六个十大”工程和区政府部署的十个方面重点工作，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三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强化收支管理，夯实发展之基。一是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分析研判经济发展和收入形势，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抓税源。二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大资源统筹力度，全力保障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支出，增进民生福祉。三是财政运行平稳有序。按照“有保有压”和“轻重缓急”的原则，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对各部门各类资金进行动态监控。

——统筹资源调度，服务大局之需。一是用好政策空间，发挥财税联动机制，抓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让经营主体依法应

纳尽纳、应享尽享。二是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监管的配套政策落实。三是推动扩大内需，积极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做好资金支持。

——创新引领未来，赋能生产力跃升。一是统筹专项资金助力产业发展，对产业资金坚持“加力”和“提效”并举，推动资金精准投入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二是加强产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以政府先投带动社会资金敢投跟投，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力度。

——持续推进整改，落实人大意见建议。积极推进审计整改，较好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于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35个已整改完毕，2个因涉及工作推进周期较长等原因正在进行整改。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金额2.56亿元，促进修订完善制度92项。

一、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本年度审计了2024年区本级预算执行等情况。区财政局（国资局、集资局）提供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报表（批复前）显示，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72.11亿元，支出564.50亿元，结余7.6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58.15亿元，支出147.82亿元，结余10.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68亿元，支出2.61亿元，结余0.07亿元。详见下表：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总收入	554.37	568.41	572.11	113.20	126.71	158.15	2.21	2.68	2.68
总支出	554.37	568.41	564.50	113.20	126.71	147.82	2.21	2.68	2.61
结余	0	0	7.61	0	0	10.33	0	0	0.07

注：2024年决算数据非最终数据，为决算批复前数据。

从审计情况看，2024年，区财政局（国资局、集资局）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切实保障重点支出，财政运行较为平稳有序，为加快宝安建设提供财力保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财政管理方面

1. 部分单位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2个单位未及时清理存量资金，涉及金额合计86.87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2个单位已将往年结转资金全部上缴区财政。

2. 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不规范，预决算数据编制不准确。一是6个街道办错计或少计2024年取得代征税款手续费193.34万元。二是4个街道办未正确填报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据，编制其他收入决算数据不完整、不准确。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街道办已按照规定对新取得的代征税款手续费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将收入列入预算。

（二）政府债务情况审计方面

1. 专项债项目储备未细化开工条件审查，部分申报项目未能及时开工。相关主管部门建立的专项债储备项目清单未包含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项目实际进度情况等关键信息，导致12个专项债发债项目由于前期准备不充分，未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2. 部分债券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债券资金闲置，2023年度发行专项债券剩余15.02亿元未能当年支出，2023年3个专项债项目5.16亿元资金闲置超8个月。二是个别单位未及时收取并上缴停车场租金101.59万元，该资金为专项债偿债资金，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已督促涉及的公司上缴拖欠租金101.59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年度审计对我区454个预算单位（含58个一级预算部门）进行数据分析全覆盖，重点抽查了5个部门本级及其下属单位。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地方面

1. 垃圾减量分类专项经费使用效益不佳。相关主管部门未统筹收运企业对垃圾处理点的选择，收运企业在处理费用较低的处理点处理量未饱和的情况下，运送至处理费用较高的处理点处理，处理费用由宝安区财政资金保障。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印发《宝安区餐厨垃圾处理调配方案》，加强餐厨垃圾处理的统筹调度。

2. 政务信息系统统筹建设不足、应用效果不理想。一是相关主管部门对部分跨街道、跨部门的系统未进行统筹建设，如街道工程管理系统、园区管理类系统等，各类服务系统较为分散。审计指出

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已统筹将还未纳入区平台的街道园区管理系统纳入“宝安虚拟园区宝i企”，在开展2026年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时加强行业统筹，加大项目方案审核力度，严控项目经费，推动各项目单位整合系统。二是部分信息系统建成后运行时间较短、效果不佳。5个单位7个信息系统建成投入使用后三年内停用，涉及建设金额363.42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完善信息化项目前期论证，通过推进系统功能迁移、资源整合共享、控制后续维护支出等手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资产管理方面

1. 宣传文化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项目监督不到位。个别单位对结项材料审核不严，2个项目未完成活动成果目标即通过结项验收，涉及项目金额90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并追回未完成活动成果部分涉及的项目经费。

2. 个别单位部分租赁物业空置期超一年。个别单位租赁1处物业，其中6448.74㎡物业空置15个月，涉及租金512.67万元。

（三）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5个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方案存在多项歧视性条款，涉及14个采购项目。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通过修订采购管理制度、组织学习法律法规等方式，规范采购指标的设置。

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了对口帮扶、工业企业及现代服务业高质

量发展、总部项目和重点产业等领域政策出台、落实及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对口帮扶和协作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

1. 未做好项目储备，部分项目立项与执行不规范。一是3个工作组未建立项目库，项目储备不足。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工作组已出台帮扶项目实施细则，并将历年项目补录入信息系统，强化项目储备。二是部分帮扶项目立项与具体执行或乡村振兴要求不符，如香水柠檬种植资金实际用于合作运营项目、帮扶资金被用于举办篮球赛等，涉及金额合计14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部门已将9万元种植资金退回共管账户，并梳理帮扶项目，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2. 部分帮扶资金使用率低，资金长期闲置。宝安区2021至2023年共拨付个别地区帮扶资金3,173.20万元，合计支出168.84万元，结余3,004.36万元，其中2,350万元资金无立项安排。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印发整改通知，各工作组（队）已建立帮扶项目库，协同当地梳理已完工帮扶项目情况清单。

（二）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1. 个别配套操作规程出台不及时。个别单位在《宝安区关于推动软件和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宝规〔2023〕6号）出台一年后仍未制定相关配套操作规程，也未开展相关产业扶持项目。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已制定配套操作规程。

2. 政策落实执行不到位。部分产业资金扶持项目审核时间长，扶持资金支付进度滞后。5个单位共11个项目审核时限超期，个别

项目补贴资金整个拨付流程耗时长达一年。审计指出问题后，各相关单位通过修订项目申请指南、合理配置经办人员、简化申报材料等措施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三）总部项目和重点产业用地及履约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体制机制衔接不够有序，部分总部项目监管存在漏洞。2 个单位未能有效落实总部项目的监管职责，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后未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核查结果。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前签订的 4 个总部项目产业监管协议，两部门 2 年后才协商完成，明确产业监管考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于 2024 年完成相关项目监管核查工作并向区政府报告核查结果，编制《中心区四个总部项目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稿）》，明确监管内容、监管对象、监管期限、监管方式和监管流程。

2. 监管协议个别核心指标未达要求，履约核查不到位。一是产业主管部门核查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亦未向区政府报告核查结果，也未按监管协议要求实施主体企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整理近三年履约核查情况报告，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核查结果。二是部分项目投产等关键节点时间约定不明确，监管协议约束性不强。8 个项目存在已到投产时间仍未竣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约定竣工时间不一致且至今未明确期限时间的情况，占比 16.67%。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约谈已到投产时间仍未竣工的相关企业出具说明。三是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已投产的 9 个项目中，3

个项目入驻企业不符合产业准入类别。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已委托第三方机构按产业监管协议相关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工作，针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反监管协议项目督促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四、民生审计情况

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了城中村改造及城市更新、积水内涝点整治、残疾人康复服务等重大民生项目的实施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城中村改造及城市更新有关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城中村综合整治不到位。一是6个街道10个社区52个城中村（小区）充电口（仓）建设进度滞后。审计指出问题后，4个街道办已完成充电口的建设任务。二是项目设施后续管理不到位。3个街道部分城中村项目设施在保修期内遭受破坏未及时进行修复；5个街道部分配套设施被拆除、损坏或闲置，涉及金额共计120.48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7个街道办已对相关设施进行修复，恢复其使用功能。

2. 城市更新部分项目公共配套设施未按规划功能使用。4个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存在擅自改变规划功能、被违规占用等情况，如微型消防站被用于社区网格办公、再生资源回收站被用于休息室等。审计指出问题后，2个街道办已将公共配套设施恢复原功能规划使用，相关主管部门已督促相关单位对违规占用的情况进行清理。

(二) 积水内涝点整治情况审计

1. 编制工作方案考虑不周全，任务时间安排不合理。一是 2023 年工作方案未对 2022 年版本相关重合内容予以废止或修改，导致 13 个积水内涝点在两版方案中的完成任务时间不一致。二是 27 个积水内涝点的完成时间安排过短，任务无法完成。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印发《宝安区水务局积水内涝点动态跟踪工作流程》，明确内涝点收集研判机制，并加强与街道、排水公司及相关部门会商，科学判定积水内涝点并制定整治措施，合理形成下一年度整治工作计划；工作方案中剩余未完成整治的积水内涝点严格落实“一点一策”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降雨期间应急值守和导排。

2. 主管部门对积水内涝点底数掌握不全。相关主管部门未将 2 个单位的积水内涝点以及 1 个单位 2023 年新增积水内涝点纳入台账统筹管理，且未形成积水内涝点的收集、研判、分派、销号等流程机制。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动态更新台账，及时收集积水内涝点信息，共享分拨内涝点信息，并将相关工作机制纳入《宝安区水务局积水内涝点动态跟踪工作流程》。

3. 积水内涝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街道办积水内涝治理工作进展缓慢，228 个市区任务中有 80 个任务点出现工程进度滞后，40 个任务点整治未及时完工。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已完成 17 个任务点的整治，剩余 23 个任务点整治工作正在逐步推进。

(三) 残疾人康复服务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

1. 制度衔接不及时、补贴标准界定不清晰。一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新旧制度衔接断层超 8 个月。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在后续的制度出台工作中已完成新旧细则有序衔接。二是部分补贴标准界定不清晰，如非医疗定点机构和医疗定点机构补贴标准未统一、白内障患者手术补贴因区残联对“个人缴费”界定不清，导致补贴执行标准不一致。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经费报销要求，向各街道相关部门下发《关于户籍居民白内障手术补贴事项个人缴费范围界定的通知》，明确个人缴费认定标准。

2. 康复服务经费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存在项目服务质量考核不到位、实际派驻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在数量、资质、学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140.25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办法，并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研讨，加强对合同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五、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了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等公共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

1. 指挥调度机制未落实见效，年度任务分解不够科学。一是自 2021 年建立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机制以来，相关主管部门两次调整

调度机制，但截至 2024 年 8 月机制基本未落地。部分专项指挥部和街道办未按要求召开调度会，项目进展跟进不及时，部门间信息不通。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根据区调度机制细化相关工作方案、制度，并予以落实。二是部分重大项目制定年度投资的月计划安排不合理，主要集中在个别月份，导致无法对年度投资进度形成有效的监督。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印发《宝安区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好 2025 年市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相关单位督促项目单位按实际处理，确保任务合理可完成。

2. 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时限超期。2024 年 579 个政府投资项目中，有 175 个项目存在不同程度超期，整体超期占比 30.2%。

3. 部分项目概预算编制不合理。3 个项目无相关收费依据或者超标准编制，导致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损失浪费。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主管部门印发了《关于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强化投资统筹，对项目建议书、可研、概算严格审核把关，严控政府投资标准。

（二）项目建设程序把控不严，项目进度缓慢

1. 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报建手续不齐全。一是 13 个国企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在开工建设前办理社会投资备案。二是 120 个政府投资项目已办理工程监管协议，但一直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至今未能完善相关建设程序。

2.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委托监理服务，施工现场疏于监管。一是 5 个区属国企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委托监理服务，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

监理工作的问题，监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二是4个区属国企项目存在施工单位项目核心管理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配置、他人代签等问题，建设单位未落实监督管理及审核职责。

3. 部分项目进度滞后。一是部分项目立项后实际进展缓慢。75个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后实际进展缓慢，长期处于前期阶段（超过1年未有实质性进展）。二是4个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按约定时间竣工，最长滞后一年以上。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针对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通过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提前介入监管等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三）项目后期管理不规范

1. 未及时开展验收。106个已完工政府投资项目中，13个项目未按时完成消防专项验收、93个项目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未及时开展结、决算。一是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决算。2024年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的303个政府投资项目中，有56个项目未完成工程结算，占比18.48%；已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的34个项目中，有14个项目仍未完成竣工决算报告，占比41.18%。二是部分项目结算未按规定审核。57个已竣工验收且施工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国有企业工程项目结算未按规定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六、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工作。目前审计发现的30个问题，19个已完成整改，4个正

在整改，7个未到整改期。区审计局将进一步加大跟踪检查力度，扎实推进审计整改，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并按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七、审计建议

从审计情况看，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有关部门对部分政策措施研究不够深入，执行落实不到位，资金统筹和绩效管理不到位，部门之间协同沟通机制不畅，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等。为此，审计建议：

（一）完善财政管理机制，增强资金统筹能力。加强资金资产的动态管理，积极挖掘潜在财政资源，加快沉淀资金的清理整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流动性与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增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确保财政资金流向合理、过程可控、结果可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评价与风险防控，促进财政管理更加高效、有序、透明。

（二）强化政策执行闭环管理，提高政策落实精准度和实效性。加强对重点领域政策的研究分析，提升政策制定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政策措施与实际需求有效对接；建立健全政策执行跟踪机制，完善绩效评估体系，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动态调整优化实施路径，提升政策响应力和适应性；聚焦重点产业项目推进、财政奖补发放等关键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审核监管，推动财政资源

向真正产生效益的方向倾斜，提升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公共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保障投资质量和资金安全。建立覆盖项目立项、建设、验收、转固等各阶段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工程质量管理，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提升项目实施的标准化水平；加大对在建项目的监督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完成结决算、产权登记和资产转固，确保政府投资安全可控、效益突出。

（四）聚焦民生关切领域，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覆盖面。围绕群众关切的问题，科学制定目标计划，细化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民生投入早落地、见实效；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探索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提升民生项目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优化服务流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扩大优质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加强对政府物业、公共配套设施等民生资产的监督管理，确保其使用合规、运行高效，切实发挥财政投入的最大社会效益。